

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对报批的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在《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不开工建设，并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评价结论和要求，适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假借告知承诺制名义虚假报批的行为。



四、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含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不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缺陷、隐瞒、遗漏或者虚假等的情形，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提交的《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五、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环评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关，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环评审批决定以及与其关联的其他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



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若今后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自愿接受失信联合奖惩。

八、上述承诺是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本承诺书通过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委托的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24日

河源市龙亿达智能设备实业有限公司